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參考資料

給付內容

--我國現行制度&國際比較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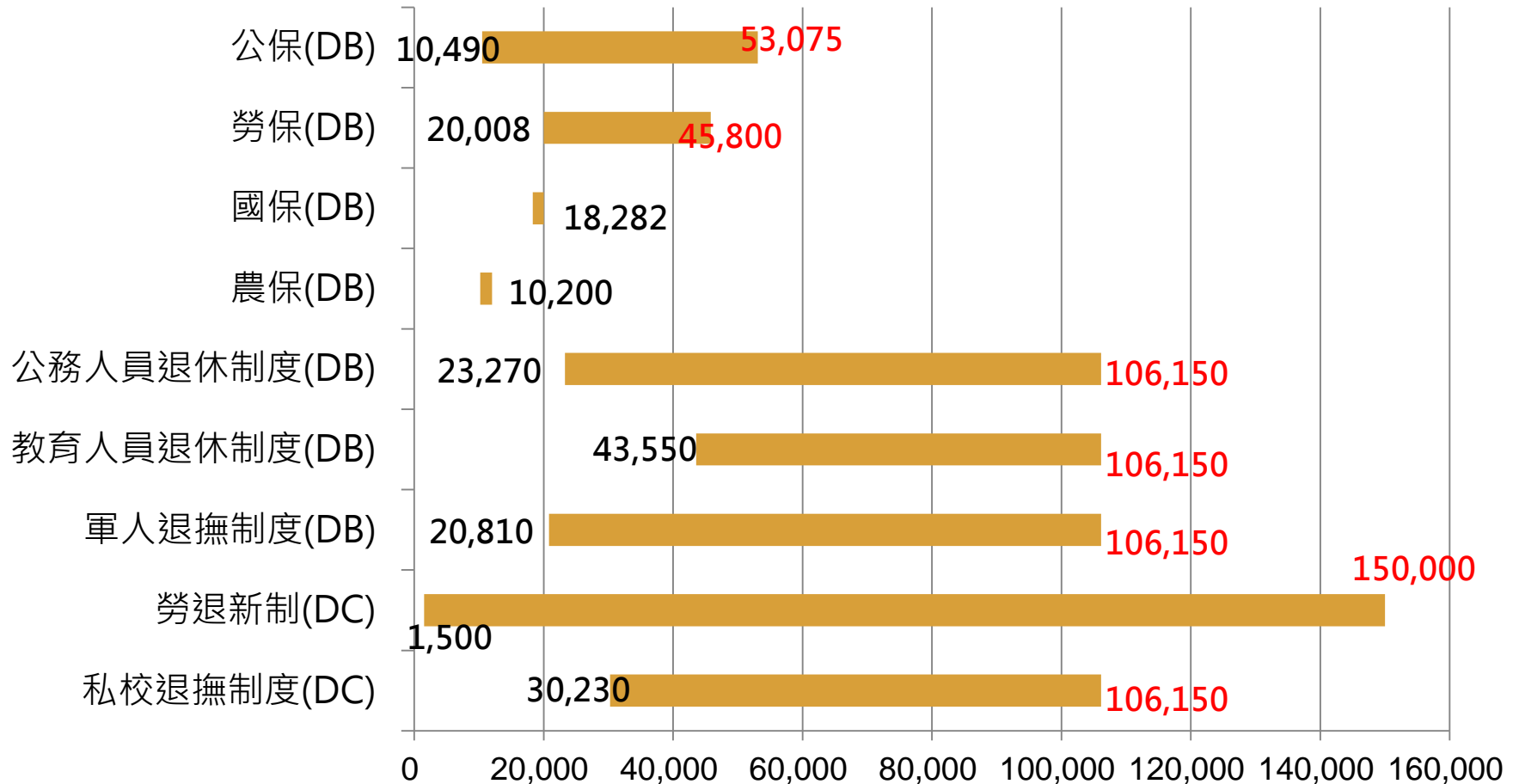
給付內容涵蓋面向



一、給付計算方式

1. 投保薪資上、下限

單位：新台幣元



2.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 年資給付率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年資給付率
公保	退保前10年保險俸(薪)額平均	0.75%~1.3%
勞保	最高60個月(5年)平均	1.55%
國保	請領給付當時之月投保金額	1.3%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1.舊制：最後在職本(年功)俸+930元 2.新制：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1.舊制：前15年每年5%;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2.新制：1年2%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1.舊制：最後在職本(年功)薪+930元 2.新制：最後在職本(年功)薪2倍	
軍人退撫制度	1.舊制：最後在職本俸+930元 2.新制：最後在職本俸2倍	

二、延後&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延後給付 (增額)	提前給付 (減額)
公保	—	每提前1年減給4%，最多提前5年，減給20%
勞保	每延後1年，增給4%，最多延後5年，增給20%	每提前1年減給4%，最多提前5年，減給20%
公務人員 退休制度	—	每提前1年減給4%，最多提前5年，減給20%

註：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部分，針對純新制者，服務年資超過35年時，自第36年起，每年增給1%之月退休金，最多增至75%為限。

三、給付自動調整

公保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考量國家經濟財政、基金財務情況等，另定調整比率
勞保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國保	1.隨同月投保金額調整 2.老年年金A式加計金額、遺屬及身障年金基本保障，每4年依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軍人退撫制度	

四、所得替代率

職業類別/ 年金制度	社會保險		強制性職業退休金		總所得替代率 (年資25~35年)
	適用制度	所得替代率 (年資25~35年)	適用制度	所得替代率 (年資25~35年)	
公務人員	公保	(所領舊制公保養老或軍保 退伍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 每月領取利息合併計入月退 休金所得替代率)	公務人員 退休制度	75~95%	75~95%
教育人員 (公立學校)			教育人員 退休制度	75~95%	75~95%
軍人			軍人 退伍制度	75~95%	75~95%
勞工	勞保	38.75~54.25%(薪資19,358元) 38.75~54.25%(薪資38,716元) 30.56~42.79%(薪資58,074元)	勞工退休金 新制	15.21~25.22%(薪資19,358元) 15.25~25.29%(薪資38,716元) 15.41~25.56%(薪資58,074元)	53.96~79.47%(薪資19,358元) (10,445~15,385元) 54.00~79.54%(薪資38,716元) (20,905~30,793元) 45.97~68.35%(薪資58,074元) (26,699~39,658元)
教育人員 (私立學校)	公保	18.62~29.19%(高中以下) (13,667~21,421元) 15.88~22.45%(大專教師) (17,076~24,149元)	私校退撫儲 金新制	15.34~27.78%(高中以下) (11,259~20,385元) 14.08~24.44%(大專教師) (15,150~26,282元)	33.97~56.97%(高中以下,薪資73,370元) (24,926~41,806元) 29.97~46.90%(大專教師,薪資107,525元) (32,226~50,431元)

計算條件：

- 公教人員：**公/教人員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薪)2倍」之75%(年資25年)至95%(年資35年)【公式1：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本(年功)俸(薪)×2】，亦不得超過「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80%(年資25年)至90%(年資35年)【公式2：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本(年功)俸(薪)+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12】
- 軍人：**軍職人員核定退除年資20年者，上限85%，其後每增加1年，增加1%，最高35年，上限95%；中將主管人員比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核定退除年資25年者，上限75%，其後每增加1年，增加0.5%，最高35年，上限80%。
- 勞工：**
 - 勞保：假設勞工退休前之所得為104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38,716元，並以退休前所得之0.5倍、1倍及1.5倍進行比較。「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為「每月給付金額/退休前所得(19,358元、38,716元、58,074元)」
 - 勞退新制：假設薪資與勞保同，分別依勞退月提繳工資20,008元、40,100元、60,800元計算提繳退休金。月領退休金係以月提繳工資、預估投資報酬率3%、雇主提撥率6%、工作年資等假設條件，於年滿65歲請領退休金時，計算提繳退休金本金及收益總金額，按平均餘命20年、預估投資報酬率3%設定條件推估計算而得。勞工薪資通常會隨著工作年資及經驗累積而調高，惟為使估算基礎一致，依OECD假設個人薪資在整個工作生涯期間，始終位在所分配的同一點，爰本表以薪資成長率為0推估所得替代率(月退休金/薪資)。又勞退休金係屬第二層企業年金，依勞退條例規定，勞工提繳退休金係自願性質，與軍公教人員強制提繳退休金不同，若勞工按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雇主與勞工提繳率合計12%，月領退休金與所得替代率則為表列數值之2倍。
- 私立學校教職員：**高中以下教師初始薪級190，逐年晉薪至退休薪點625；大專教師初始薪級330，逐年晉薪至退休薪點770。年資全為私校退撫新制年資，退撫儲金預計年收益率為3%，私校退撫儲金一次給與轉換月領假設：以65歲退休，利率2%，給付終生估算。教師現職待遇學術研究加給，假設與公立學校教師數額一致估算：高中以下教師部分，以大學畢業所支學術研究加給計算，大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以教授級別計算。所得替代率計算方式：私校退撫儲金(月領)+公保養老年金月領金額/本(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五、實際平均月給付金額 & 最高、低保障水準

	實際平均月給付金額	最低保障水準	最高保障水準
公保 (私校教職員、國 營事業等)	17,223元	—	年資35年
勞保	16,179元	基本保障3,000元	—
國保	3,791元	老年年金:3,628元 遺屬年金:3,628元 身障年金:4,872元	9,507元 (年資40年)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含優存)	56,383元	—	年資35年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含優存)	68,052元	—	年資40年
軍人退撫制度 (含優存)	49,379元	—	年資35年

六、年金給付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公保	再參加公保者（不含其他社會保險），於加保期間應即停止領受給付
勞保	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後再就業者，仍可繼續請領原有年金給付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再任公職或由政府捐助(贈)之相關法人與轉投資事業等(依退休法第23條規定認定)，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行為20,008元)者，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再任公職且報酬每月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32,160元)者，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軍人退撫制度	再任公職且報酬每月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32,160元)者，停發月退休俸
勞退舊制	請領勞退舊制退休金後再就業者，應適用勞退新制
勞退新制	提繳年資重新計算
私校退撫制度	提繳年資重新計算

註：有關軍公教人員退休（退伍、退職）轉（再）任相關單位之規定，詳見附錄1。

附錄1 軍公教人員退休（退伍、退職）轉（再）任相關單位規定-1

	軍職人員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財團法人	<p>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p> <p>1.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略以：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爰要求．．．行政院、國防部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p> <p>2.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6項決議略以：要求自102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除退休公務人員部分應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外，軍、教退休(退伍除役)人員在相關修法生效實施前，應依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辦理。</p>	<p>1.適用法令：</p> <p>(1)本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86326B號令。</p> <p>(2)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p> <p>2.財團法人範圍：</p> <p>(1)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2)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p> <p>3.職務範圍：領有報酬之職務。</p> <p>4.標準：</p> <p>(1)再任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工作報酬每月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32,160元)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p> <p>(2)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工作報酬每月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32,160元)，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p>	<p>1.適用法令：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p> <p>2.財團法人範圍：政府原始捐（贈）及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以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3.職務範圍：領有報酬之職務及政府代表。</p> <p>4.標準：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p>

附錄1 軍公教人員退休（退伍、退職）轉（再）任相關單位規定-2

	軍職人員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行政 法人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法令：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 2.行政法人範圍： 行政法人。 3.職務範圍： 領有報酬之職務。 4.標準： 再任工作報酬每月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32,160元)·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法令：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 2.行政法人範圍： 行政法人 3.職務範圍： 領有報酬之職務及政府代表。 4.標準：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公法 人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法令：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 2.公法人範圍： 公法人。 3.職務範圍： 領有報酬之職務。 4.標準： 再任工作報酬每月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32,160元)·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法令：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 2.公法人範圍： 公法人 3.職務範圍： 領有報酬之職務及政府代表。 4.標準：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附錄1 軍公教人員退休（退伍、退職）轉（再）任相關單位規定-3

	軍職人員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轉投資事業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法令：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 機構範圍： 政府暨其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 職務範圍： 領有報酬之職務。 標準： 再任工作報酬每月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32,160元)，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法令：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 機構範圍：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包括再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均屬之)，以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職務範圍： 領有報酬之職務及公股代表。 標準：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私校	現行尚無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的薪資。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原由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改由私立學校負擔。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若係由該私校自行支付(無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並未限制其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惟日後如經修法程序，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受政府補助之私校職務者予以限制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本部將予尊重並依法執行。

附錄2 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1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提前&提延後付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老年人口比例(%)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減額比率	增額比率			
澳洲	67	-	9.5	-	79.3	44.5	32.9	-	-	-	65,195	15.0
奧地利	65	1.78	22.8	26-40	78.1	78.1	77.6	5.1	4.2	-	51,557	18.7
比利時	65	1.33	16.4	終身	47.6	46.6	35.3	-	-	物價	56,269	18.6
加拿大	67	0.64	9.9	終身	50.1	36.7	25.1	7.2	8.4	物價	42,689	16.0
智利	65	-	12.3	-	39.4	32.8	32.9	-	-	-	11,588	10.6
捷克	68	1.5-1.02	28.0	終身	78.9	49.0	39.1	3.6-5.6	6.0	33薪資/67物價	13,367	17.6
丹麥	67	-	13.4	-	107.4	67.8	55.1	-	5.8	-	64,654	18.6
芬蘭	65	1.5-4.5	24.8	終身	55.8	55.8	55.8	4.8	7.2	20薪資/80物價	51,965	20.4
法國	63	1.16/0.51	21.25	終身	56.8	55.4	48.2	5.0	5.0	物價	45,325	18.7
德國	65	0.97	18.9	最佳25年/終身	37.5	37.5	37.5	3.6	6.0	薪資	55,649	21.4
希臘	62	0.8-1.5	20.0	終身	79.4	66.7	62.3	-	-	50物價/50 GDP	24,424	20.2
匈牙利	65	1.64	47.0	終身	58.7	58.7	58.7	-	6.0	物價	11,526	17.6

附錄2 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2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提前&提延後付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老年人口比例(%)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減額比率	增額比率			
冰島	67	1.47	19.8	終身	82.6	69.2	68.1	7.0	6.0	物價	53,779	13.4
愛爾蘭	68	-	14.75	-	69.5	69.2	68.1	-	-	-	41,739	12.6
以色列	67	-	25.0	-	82.7	61.0	40.7	-	5.0	-	33,466	10.9
義大利	67	1.46	33.0	終身	69.5	69.5	69.5	-	-	物價	36,891	21.7
日本	65	0.55	17.5	終身	48.8	35.1	30.5	6.0	8.4	薪資/物價	40,765	26.4
韓國	65	0.87	9.0	終身	58.5	39.3	29.3	-	7.2	物價	36,457	13.0
盧森堡	60	1.92	16.0	終身	89.5	76.8	72.5	-	-	物價/薪資	66,074	14.4
墨西哥	65	-	6.275	終身	35.0	25.5	24.2	-	-	-	6,912	6.8
荷蘭	67	1.85	20.9	終身	94.0	90.5	89.3	-	-	薪資	59,165	18.1
紐西蘭	65	-	6	終身	80.1	40.1	26.7	-	-	-	42,718	14.7
挪威	67	0.94	22.3	終身	62.8	49.8	38.9	-	-	薪資	72,602	16.4
波蘭	67	0.91	19.5	終身	43.1	43.1	43.1	-	-	物價	11,978	15.3
葡萄牙	66	2.3	20.2	終身	75.1	73.8	72.5	6.0	-	物價/GDP	21,115	19.4

附錄2 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3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提前&提延後付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老年人口比例(%)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減額比率	增額比率			
斯洛伐克	67	0.55	27.0	終身	70.4	62.1	59.3	-	-	50薪資/50物價	12,525	13.6
斯洛伐尼亞	60	0.96	24.4	最佳24年	44.4	38.4	36.0	-	-	薪資	21,618	17.9
西班牙	65	1.82	28.3	固定比率	82.1	82.1	82.1	-	-	物價	31,683	18.3
瑞典	65	0.95	22.9	終身	56.0	56.0	65.2	-	-	薪資	52,272	20.0
瑞士	65	-	26.6	終身	55.7	40.2	26.8	6.8(6.3-5-7.1)	5.2-6.3(4.5-5)	50薪資/50物價	91,179	18.2
土耳其	65	1.68	20.0	終身	75.7	75.7	75.7	-	-	物價	12,164	7.7
英國	68	-	20.95	-	43.3	21.6	14.4	-	10.4	-	55,539	18.1
美國	67	0.75	12.4	最佳35年	44.4	35.2	29.1	5.0/6.7	8.0	物價	50,075	14.7
OECD平均	65.5	-	-	-	64.5	52.9	47.8	-	-	-	40,007	16.2
歐盟28國平均	65.2	-	-	-	69.9	59.0	54.4	-	-	-	-	-

註：1.「年金請領年齡」係設定2014年時之20歲受僱者，在未來之年金請領年齡。2.所得替代率為各國強制性公共年金之毛所得替代率，並以20歲進入職場，直到年滿標準年金給付年齡為止（如標準給付年齡為60歲，則年資以40年計算；如標準給付年齡為65歲，則年資以45年計算），在此情況下計算其所得替代率。

國際參考資料來源：OECD,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5。數據資料年為2014年。